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不罚决（2024）44号

当事人：隆尧县北楼乡重贤新崛起纸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5MA0F65023C

经营者：郭雪亮

地址：隆尧县北楼乡重贤村村东

本机关于2024年9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生产车间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9月5日上午，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我局环境执法人员排查时对隆尧县北楼乡重贤新崛起纸箱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厂是一家纸箱加工厂，产品是纸箱，原材料是卷纸。该厂主要设备有断纸机1台、摸切机2台、贴面机1台、覆膜机1台、钉箱机8个、叉车1辆。现场检查时该厂覆膜机正在生产，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厂生产车间地面积尘明显，叉车来回出入车间时卷起尘土。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产生扬尘的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工商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9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鉴于你（单位）一年内初次违法，负责人积极将生产车间地面积尘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属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综合考虑上述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对生产车间地面积尘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

罚没许可证编号：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0月15日